宜春市统计局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，特向社会公布2011年度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共六个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宜春市统计局”网站（http://tjj.yichun.gov.cn/index.html）下载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宜春市统计局网管办联系（地址：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837室，邮编：336000，电话：0795-3271630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1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宜春市统计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紧密结合“提高统计能力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”的统计工作目标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深化公开内容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**

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目标管理，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不断规范工作分工及职责，网管办负责推进、指导、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具体信息公开工作由综合科、计算站、秘书科和法规科组织配合，抽调工作人员负责落实，形成了“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科室、落实到人头”，层层推动的工作格局，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力量，进一步夯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。

**（二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**

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和完善了《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》、《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、《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》、《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等一系列相关制度。同时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安全审核力度、提高统计信息时效性。所有信息必须由科室负责人、科室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小组组长三层审核签字后才能予以公开，确保了信息内容的真实安全，防止了涉密信息的泄漏。在信息的时效性上，调整内部分工，加快信息流转速度，缩短网站更新周期，对公众关心的月度数据和统计快讯等信息，要求做到在第一时间进行上网发布。

**（三）深化公开内容，强化安全管理**

1、完成了宜春市统计局党建网的建设和开通，开创了创先争优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“十要十戒”、发展提升年等一系列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主题活动专栏。

2、建立了本局信息化设备软硬件的电子存档。包括服务器、PC机、打印机、防火墙、交换机等硬件设备的使用情况，网络拓扑结构、设备IP地址和计算机操作系统等软环境的登记存档。同时，进一步强化网络安全管理，建立了机房管理制度，并多次配合市国家保密局、市消防支队、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开展各项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检查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内容及数量**

2011年我局在宜春政务网上主动公开信息183条，同比增长4.0%。自宜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通以来，累计公开各类政务信息839条。

**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**

我局主动公开了概况信息（包括机构职能、内设机构、领导介绍、领导讲话）、统计工作（包括统计工作动态、文件通告）、统计数据（包括月度数据、年度数据、统计快讯）、统计法规（包括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统计法制建设、其他有关文件）、分析研究（包括统计分析、统计公报）、人事管理（包括公务员考录、人事任免、人员选聘）、普查专题（包括农业普查、经济普查、人口普查）、统计制度、统计常识等9个大类21个小类的政府信息。

**（三）信息公开形式**

1、通过宜春政务平台公开。

2、通过宜春统计内网和统计信息网（外网）公开。

2011年，我局统计内网共发布各类统计信息1223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其中，统计快讯639条，市县统计动态336条，统计分析218条，文件通知、统计公报及其他30条。

2011年，我局通过宜春市统计信息网对外发布各类信息180余条。其中，宜春市及各县（市、区）主要经济指标和历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都做到了按时更新。

3、通过编发各种特色材料公开。一是编印了《2011年宜春经济发展手册》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及相关领导提供了一个内容丰富、方便实用的经济手册；二是继续做好编发《宜春统计快讯》工作，及时地为党政领导提供灵活、直观的统计信息；三是按季向市人大代表寄送《宜春国民经济动态》，为市、县两级人大代表参政议政提供统计服务；四是为领导及时整理提供活页综合数据；五是编印出版了《宜春统计提要》和《宜春统计年鉴》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1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1条，截至2011年底，我局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26条。内容主要涉及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，人均可支配收入，市县经济指标数据，农村文化建设，信访工作等。受理方式主要通过宜春市政务平台网或宜春统计信息网申请，所有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。在11条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中，只有1条未予以公开。因为该信息内容严重失实且影响我局人员声誉，因此在对该信息答复后采取了不公开处理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1年度未发生向任何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及减免的情况。自2008年政务平台开通以来，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及减免的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1年度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、诉讼和申诉。自2008年政务平台开通以来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接到行政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市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统计信息发布的时效性还有待增强，信息发布内容有待进一步增加，公开途径及查询方式有待进一步改进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针对新形势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统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